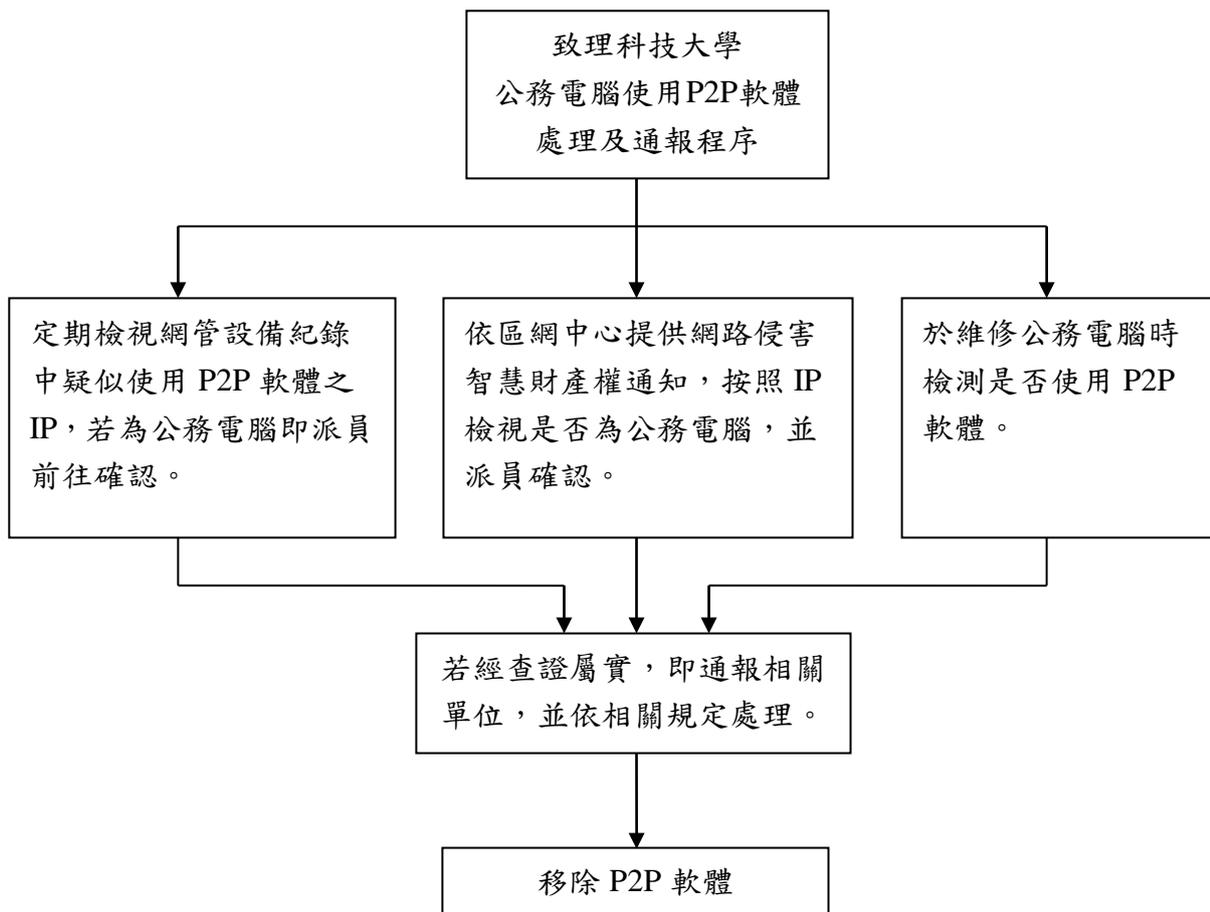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致理科技大學公務電腦使用 P2P 軟體實施要點

104.09.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遵照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，及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決議，配合規範禁止本校公務電腦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處理公務電腦使用 P2P 軟體之檢驗與通報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定期檢視網管設備紀錄中疑似使用 P2P 軟體之 IP，若為公務電腦即派員前往確認。
  - (二) 依區網中心提供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通知，按照 IP 檢視是否為公務電腦並派員確認。
  - (三) 於維修公務電腦時檢測是否使用 P2P 軟體。
  - (四) 若經查證屬實即通報相關單位，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移除 P2P 軟體。

以上規定程序，詳如下圖：



- 三、 如為學術研究或有正當理由，經提出書面申請而獲圖資長核准者，得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致理科技大學公務電腦使用 P2P 軟體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單位主管	
申請人		負責維護人員	
申請日期		申請起迄日期	(起) 年 月 日 (迄) 年 月 日
電腦 IP		電腦位置	
電腦 MAC address		財產編號	
使用 P2P 軟體			
申請原因			
系統網路組 維修人員			
系統網路組 組長			
圖資長			

說明：

1. 若基於教學研究或有正當理由之需求，請填寫本表申請開放公務電腦使用 P2P 軟體，惟申請人需注意電腦應使用合法之軟體版權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以免觸法。
2. 「申請原因」請簡要敘述並附相關證明。